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鑑於行政區域調整後，部分改制為直轄市之縣（市）境內原有縣道、鄉道，公路法已改制定為市道、區道，爰擬具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，增列市道、區道用地使用規定。

另配合公路法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、市行政區域路段之權責劃分規定，修正省道之用地管理機關。

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　本規則所定公路主管機關應辦事項，國道、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。市道、縣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區道、鄉道由直轄市、縣政府或以命令指定之區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直轄市、縣政府並得將市道、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。 省道經過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行政區域部分，除快速公路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外，由交通部與當地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協商定之。	第四條　本規則所定公路主管機關應辦事項，國道、省道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。縣道由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鄉道由縣政府或以命令指定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縣政府並得將縣道委託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。 省道經過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行政區域部分，除快速公路由交通部之專設機構辦理外，交通部得委託當地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辦理。	一、 配合公路法增列市道、區道，增訂市道、區道公路主管機關。 二、 配合公路法修正省道經過直轄市、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權責，除自成系統之快速公路外，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協商定之，爰將原委託之規定，修正為由交通部與當地直轄市政府、市政府協商定之。